2019.03.01 星期五



随着自动在线监测、视频监管的适用和推行,政府的环境监管能 力大幅提高,但排污企业通过暗管避开受监管排污口偷排污水的现象仍时 有发生。在执法实践中,各地执法人员对"暗管偷排"的认定标准仍未统 一,导致执法尺度不一,故有必要对其法律认定展开探讨。

哪些法律中 有"暗管偷排"的 相关规定?

《环境保护法》四十二条第 四款规定:"严禁通过暗管、渗 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

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 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 排放污染物。'

这一法律第六十三条同时规 定,在该类违法行为尚不构成犯 罪时,除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予以行政处罚外,还需对相关责 任人员处行政拘留。

《水污染防治法》(2017)第三 十九条规定:"禁止利用渗井、渗 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 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 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 式排放水污染物。"

第五条第二款的规定,"暗管是

指通过隐蔽的方式达到规避监

第八十三条规定:"利用渗 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 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 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 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 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 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 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 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

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 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 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法释[2016]29号)明确,实施 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规定的行 为,属于"通过暗管、渗井、渗坑、 裂隙、溶洞、灌注等逃避监管的 方式排放、倾倒、处置有放射性 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 物、有毒物质的",应当认定为 "严重污染环境"

通过对上述条款的分析,可 以得出:第一,"暗管偷排"属于 逃避监管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 的一种类型;第二,如何定义"暗 管偷排"对相关案件中企业和相 关人员的责任认定尤为关键。

监管的目的。

故意为前提。

度和成本。"

其次,从司法实践来看,如

在最高法于2017年6月22日发

布的环境资源行政典型案例"陈

德龙诉成都市成华区环境保护

局环保行政处罚案"中(以下简

称"陈德龙案"),点评专家李挚

萍(中山大学教授)指出:"私设

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

方式排放污染物是一种主观恶

性更大的违法行为,其不仅可

能导致更严重环境损害后果,

而且对监管造成了严重的阻

碍及干扰,大大增加了执法的难

与岳阳县枫树湾畜牧有限公司

行政非诉审查裁定书"中,法院

认为:"被执行人设置的两个缺

口位置固定显眼,不具有隐蔽性

和"暗管"的功能,在主观上没有

规避环保部门监管的故意。"故

裁定不予执行相关处罚决定。

又如在"岳阳县环境保护局

由上可知,"逃避监管"是指 针对上述规定,公安部治安 以某种方式使其违法行为不为 管理局组织编写的《〈行政主管 监管部门所知晓,逃避对其的监 部门移送适用行政拘留环境违 督管理,从而逃避承担相应环 法案件暂行办法〉理解与适用》 保、法律责任的主观故意,在动 指出:"排污口的监督管理是获 机上,常见的情况是为了降低运 取真实排污情况、采集排污数据 行成本,谋取不当利益等。生态 的基本手段……。利用非法排 环境部门在认定相对人是否构 成"暗管偷排"时,应当提供证据 污设施故意逃避监管,造成环境 被不知来源的污染物破坏,是环 证明相对人在主观上存在"逃避 境保护的重大隐患。"意即"暗管 监管"的故意。 偷排"的成立以行为人具有主观

实践中,执法人员普遍认为 要证明相对人存在主观故意难 度较大。笔者认为参照《国家环 境保护总局关于"不正常使用" 污染物处理设施违法认定和处 罚的意见》(环发[2003]177号) 第2条的规定,"故意"是指:"排 污单位明知上述行为可能导致 污染物处理设施不能正常发挥 处理作用的结果,并且希望或者 放任该结果的发生"的主观 状态。

同时参照《浙江省高级人民 法院浙江省人民检察院 浙江省 公安厅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印发 〈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若 干问题的会议纪要(三)〉的通 知》(浙环发[2018]15号)中的 相关规定,在"主观故意"的认定 中,故意中"明知"的认定包括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相关 责任人员无法作出合理解释或 无其他证据证明其确实不知情 的,可以认定其"应当知道"。

"暗管偷排" 的具体构成要件 是什么?

根据现行相关法律规定并 结合司法实践,笔者认为"暗管 偷排"是指企业或个人为逃避监 管,通过隐蔽方式设置排污管 道,并不经法定排放口排放污染 物的行为,其构成要件具体可归 纳如下:

一是在客观上,具有通过暗 管不经法定排放口排放污染物 的行为

根据《行政主管部门移送适 用行政拘留环境违法案件暂行 办法》(公治[2014]853号,以下 简称《移送拘留暂行办法》)第五 条第一款的规定,"《环境保护 法》第六十三条第三项规定的通 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等逃避 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是 指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等 不经法定排放口排放污染物等 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 物。"具体而言:

何为"暗管"?

根据《移送拘留暂行办法》

管目的而设置的排污管道,包括 埋入地下的水泥管、瓷管、塑料 管等,以及地上的临时排污管 道。"由此,在认定"暗管"时,应 作广义理解,而不应局限于"埋 入地下"或者"暗藏"的排污管 道,也包括地上的临时排污管道 或其他未经依法申报的管道。 何为"法定排污口"?

《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

条规定:"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 者,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 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 定设置排污口;在江河、湖泊设 置排污口的,还应当遵守国务院 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按照 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主管部门 的规定设置的排污口即为法定 排污口,法定排污口一般会在环 境影响评价文件和排污许可文 件中注明。

二是在主观上,具有逃避监 管的故意

"暗管偷排"应以行为人在 主观上具有"逃避监管的故意" 为构成要件。

首先,从现有规定来看,《移 送拘留暂行办法》第五条第二款 明确设置暗管是为了"达到规避 监管目的"。由此,在认定暗管 时,行为人在主观上须具有规避

建厂时已存在的管道,并非现在企

业私自设立。为此,涉案企业提

出,其不存在私设的行为。 执法人员认为,涉案企业虽 未自行设立暗管,但明知其为暗 管,具有隐蔽性,仍使用此暗管 进行违法排放,规避环保部门监 管,存在主观故意,又有客观行 为,应当追究其行政违法责任。

在认定"暗管偷排"的违法 行为时,不考虑暗管是否由排污 企业自己建设,只要其出于逃避

第三,不应被认定为"暗管 偷排"的情形

"暗管偷排"的客观表现,但排污 主体在主观上并不具有逃避监 管的故意,或者说企业并不"明 知"其存在未经法定排放口排放 污染的行为,从而不应被认定为 "暗管偷排"并据以处罚。

被告知此种情形,不及时采取措 施,继续放任排放的,就应认定 为"暗管偷排"

在企业无主观故意时,此类 排污行为不能被认定为"暗管偷 排",很多执法人员会以排放的 污染物浓度超过了一定污染物 排放标准为由认定此种行为构 成"超标排放"。

笔者认为,此种行为是否应 被认定为"超标排放"仍应依照 相关法律法规和排放标准的规 定进行认定。如果排放标准明 确采样点应为法定排放口的,此 类非经法定排放口的排放就不 属于"超标排放"的法定范畴,笔 者认为由于法律法规对此种非 经法定排放口排放污染物的行 为并未设置相应罚则,故应对企 业免于行政处罚。

尽管在前述情形下,排污主 体因不符合"暗管偷排"和"招标 排放"的构成要件而免予承担行 政违法责任,但相关权利主体仍 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排污 主体承担民事责任,以弥补或者 减轻其外排的污染物对环境所 造成的不利影响。

作者单位:北京观韬中茂 (杭州)律师事务所

最高检发布检察建议工作规定

被建议单位应两个月内书面回复

本报记者王玮北京报道 最高 人民检察院2月26日召开新闻发 布会,发布新修订的《人民检察院 检察建议工作规定》(以下简称《规 定》)以及3个优秀检察建议事例。

根据《规定》,人民检察院办 理行政诉讼监督案件或者执行监 督案件,发现行政机关有违反法 律规定、可能影响人民法院公正 审理和执行的行为的,可以向有 关执法机关提出纠正违法检察建 议。检察建议书正式发出前,可 以征求被建议单位的意见。

《规定》共32条,明确检察建议 是人民检察院依法履行法律监督 职责,参与社会治理,维护司法公 正,促进依法行政,预防和减少违法 犯罪,保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 益,维护个人和组织合法权益,保障 法律统一正确实施的重要方式。

检察建议包括再审检察建议、 纠正违法检察建议、公益诉讼检察 建议、社会治理检察建议和其他检 察建议等五种类型。其中,公益诉 讼检察建议是人民检察院在行政 公益诉讼诉前程序中督促行政机 关依法履行职责的方式。

人民检察院在履行职责中发 现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等领域负 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机关违法 行使职权或者不作为,致使国家 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 害,符合法律规定的公益诉讼条 件的,应当按照公益诉讼案件办 理程序向行政机关提出督促依法 履职的检察建议。

检察建议书一般包括案件或 者问题的来源;依法认定的案件 事实或者经调查核实的事实及其 证据;存在的违法情形或者应当 消除的隐患;建议的具体内容及 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 等的规定;被建议单位提出异议 的期限;被建议单位书面回复落 实情况的期限以及其他需要说明 的事项等7个方面内容。

此外,除另有规定外,被建议 单位自收到检察建议书之日起两 个月以内应当作出相应处理,并 书面回复人民检察院。被建议单 位对检察建议提出异议的,检察 官应当立即进行复核。

■ 2018 年全国 相关单位已采纳 检察机关共提出 208438件 各类检察建议 252966 件 采纳率 82.40%

吉林省人民检察院就伊通河 典型案例 污染问题发送检察建议

2015年,吉林省伊通县检察 院在履行职责中发现伊通河上游 污染严重,向上级检察机关进行 了专门汇报。在吉林省检察院指 导下,伊通县检察院向县住建局 发出立即整改的检察建议。

伊通河上游污染持续多年,成 因比较复杂。四平市、伊通县政府 近年来采取多种方式治理,但因各 种原因一直未得到根治。省检察 院与四平市检察院、伊通县检察院 专门组成联合调研组,对伊通河污 染成因及对策进一步深入调研,形 成专题报告,并于2016年2月15 日向吉林省政府发出关于推进伊 通河综合治理的检察建议。

这个检察建议根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八

条:一是将伊通河治理纳入省"十 三五"发展规划,并对上游治理工 作优先重点安排;二是对伊通县 给予资金、技术、政策等方面支 持;三是协调四平市政府、长春市 政府建立伊通河流域环境监管协 调配合机制;四是研究制定环境 治理过程中给相关县域的补偿机 制;五是从法律层面加强伊通河 污染治理监管工作。

这是全国检察机关恢复重建以 来第一份由省级人民检察院向省级 人民政府发出的检察建议。吉林省 政府将伊通河全流域治理工作纳入 全省"十三五"时期发展规划。各级 政府总投资达500多亿元,伊通河百 里生态长廊建设工程加快推进,生 态效应和红利进一步释放。



河北省邯郸市魏县有一支"巾帼"环境执法中队。近日在她们 的推进下,有21家饭店、单位食堂安装了最新油烟在线监测设备, 实现了24小时在线监测,实现了"人防"向"技防+人防"的转变。

张铭贤 蒿文祥 李高雅摄影报道



1.某畜禽养殖企业环评批复的污染 防治技术是粪污还田,不外排。后通过 竣工环保验收。问题是,这个企业将粪 污排入其流转经营的农地晾晒、翻耕(企 业对农地不种植)。雨季时粪污经雨水 冲刷流入地表径流。天晴后企业再如上 操作,循环往复。请问,这是否能认定为 偷排行为并进行行政处罚?

2.某县有一家电镀企业, 上面检查时治理设施正常运 行,但发现一名工人正在焊接 货箱,未配套污染防治设施,上 面定性治理设施缺失。为此, 特请教非企业主要工艺,仅为 偶然排污,这需要处罚吗?

3.探讨:火电厂进行超低 排放改造后,超标处罚是按火 电厂排放标准处理还是按超低 排放标准处理?

一园区的另一企业污水站 帮忙处理(该污水站有处 理能力)不收费,但两企业 法律上没有任何关系。直 接按固废法"将危险废物 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 可证的单位从事经营活动 的"这条罚吗?是否有这 方面的解释?

4.一企业把废酸交同

"基层有问"关注执法中的具体问题,欢迎各地环境执法人员 就问题发表意见建议。本栏目投稿邮箱:xfyfzw@sina.com

◆陈国强 戴鸣

关于"暗管偷 排"还有哪些认 定规则?

第一,私设暗管排放水污染 物,排放的污水是否符合相应的 污水排放标准并不影响违法事 实的成立

在"陈德龙案"中,一审、二 审法院从《水污染防治法》第二 十二条的立法目的出发,认为只 要存在私设暗管等规避环境执 法部门监管的行为,无论其排放 的污染物是否达标,是否对环境 实际造成了影响,均应受到处 罚,从而更加有效地打击规避监 管的违法行为。

由此,即使排放的水污染物 浓度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只要行为人 出于逃避监管的主观故意,通过 暗管非经法定排放口排放水污 染物,就应认定违法。

环境权理论的新展开

吴卫星

南京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环境权理论的新展开》

时

从《水污染防治法》相关规定 的立法精神和目的来看,"禁止私 设暗管排放水污染物"旨在从法 律上约束和杜绝任何单位和个人 采取私设暗管等方式规避环境执 法部门的监管,其调整的对象或 者社会关系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对排污主体的监管秩序。而且, 在认定"暗管偷排"时对外排废水 进行取样监测的目的仅是为了傩 定所排物质是否属于"水污染物"。

因此,具体的污染物的排放 浓度是否达标不应影响"暗管偷 排"的违法认定,这也符合《水污 染防治法》的立法精神。

第二,即使"暗管"并非排污 企业自己建设,只要其出于逃避 监管的故意,利用此"暗管"实施 了排污行为,就应认定违法

2014年8月30日,江苏省 射阳县环境监察局接群众举报, 反映射阳县某园区排海管网出 口断裂处有黑水排出,执法人员 经现场勘查分析,初步认定园区 内有企业私设暗管进行排污。

在案件调查过程中,执法人员 查明涉案厂房原为上世纪90年代 老企业的厂房,现有企业是重新使 用旧厂房,查出的暗管为原有企业 监管的主观故意,利用暗管实施 了排污行为,就应认定违法。

实践中,很多情形虽然符合

比如,在企业排污管道天然 漏损或者施工方错接等情况下, 企业在尚未发现前述情形时发 生的未经法定排放口排放污染 物的行为就不应认定为"暗管偷 排"。但是,企业一旦发现或者

> 绿色生态是江西的最大财 富、最大优势、最大品牌。

江西法院牢固树立保护优 先、修复为主的现代环境司法理 念,在环境资源审判理念创新、机 制完善、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了 积极探索,涌现出了一批具有典 型意义和推广借鉴价值的审判案 例,有力地维护了人民群众的环 境权益,为江西的生态文明试验

区建设提供了有力的司法保护。 本书汇编了江西法院环境资 源审判领域有代表性的案例 40余 个,集中反映了当前江西环境资 源审判工作的最新成

最新成果。

果和前沿进展,也是江

西省生态文明建设的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环境资源审判庭

《生态文明司法保护案例选编》

本书作者积十年之功,通过 收集和使用大量第一手文献,运 全景式地描绘了当今世界环境权 入宪、环境权可诉性、环境公益诉讼 环境权的五大诘难与辩护,系统地

环境权是环境法核心的权利,也是当代社会一项新兴的宪法

基本权利,环境权研究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和实践价值。

用实证研究和比较研究的方法, 的真实图景,深刻地阐述了作为环 境权法理基础的环境公共性原理、 分析和展望了环境权的中国生成及 其在我国宪法和民法典中的表 达。本书的基本内容和学术见解 将有力促进广受关注的环境权研 究,对于我国相关法制的建构和

完善亦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生态文明司法保护